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5〕2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的通知



山西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是指行政机关作为被告，依法履行应诉义务，包括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参与分官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其中，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

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是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九

3

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应诉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工作的协调机制

20

上一年度行政应诉工作情况。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谁主办、谁应诉”的原则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和出庭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应诉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作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主管或主办相关事项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作为出庭人员。

其他行政机关作为行政应诉机关的,由承办原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机构或者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主管或主办相关事项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作为出庭人员。

第十条 未经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确定承办单位和出庭人员参加行政应诉。

相关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过程中,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律师、专家学者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六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

(一)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社会高度关注、影响重大的;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上级行政机关要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五)人民法院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一般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由人民法院确定的除外;其他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可以协商确定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但由人民法院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不出庭:

(一)不可抗力;

(二)意外事件;

(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

(四)无法出庭的其他正当理由。

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1—2名诉讼代理人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1—2名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并同诉讼代理人一并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行政应诉活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行政应诉意见应当经行

提下,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做好调解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不得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向行政机关制发司法建议书后,行政机关应当按司法建议书要求,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并由

2016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立案审查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予以追究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

(五)人民法院在庭审中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和解或者调解,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

进行的；

(六)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

(七)不依法办理司法机关司法建议的；

(八)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履行承诺等法定义务导致败诉

的；对存在的时间不予以解决，导致严重后果或者重大损失的；

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十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